

社会责任报告

(2020-2021)



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编制

2021年3月·发布



目 录

目 录	- 1 -
一、前言（报告编制说明）	- 2 -
二、主任致词	- 3 -
三、中心概况	- 4 -
3.1. 机构简介	- 4 -
3.2 联系方式	- 5 -
3.3. 管理团队	- 6 -
3.4. 组织结构图	- 6 -
3.5. 认证业务范围	- 6 -
3.6 证书发放	- 13 -
3.7. 人力资源情况	- 17 -
3.8 经营状况	- 17 -
3.9. 独特优势	- 17 -
3.10. 发展目标与宗旨	- 19 -
四、社会责任体系管理的建设	- 20 -
4.1. 责任管理与理念	- 20 -
4.2. 履行社会责任各部门职责分工	- 20 -
4.3. 社会责任措施	- 22 -
4.4. 中心社会责任核心主题的确定及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 25 -
五、履行社会责任的核心主题及具体案例与绩效	- 26 -
5.1 遵守法律	- 26 -
5.2 规范运作	- 27 -
5.3 诚信经营	- 28 -
5.4 创新、合作、发展	- 29 -
5.5 员工权益	- 31 -
六、未来履行社会责任的展望	- 32 -



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

2020-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前言（报告编制说明）

- ◆报告时间范围:本报告是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向社会公开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其时间范围为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考虑到披露信息的连续性和可比性,部分信息内容在披露时间上适度向前延伸。
- ◆报告组织范围: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为便于表达,在报告表述中分别使用“绿盟”、“GGU”、“中心”、“我们”、“本机构”。
- ◆报告发布周期: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 ◆报告编写原则:本报告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及《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的要求,同时结合中心的实际运行与特点编制。
- ◆报告内容范畴:中心在2017至2021年(部分内容追溯到2016年中心成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经济和社会责任情况。
- ◆数据说明: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来自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本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为计算币种。
- ◆保证方法:中心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报告获取方式:本报告以印刷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发布。电子版请登录中心网站(www.ggufc.org)查阅,如需纸质印刷版报告,请致电010-51661910获取。



二、主任致词

我国作为食品生产和消费大国，食品营养与健康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了“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实现国民健康长寿，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全球绿色联盟为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坚持以严控食品安全、食品营养、健康食品认证是我们的责任，做好餐饮服务、学生餐营养配餐服务认证是我们的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产品相关标准是我们的责任，向市场消费者传递信任、提供公正的健康、优质食品产品证明承担社会责任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何绍群主任）

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是国家认监委批准的（批准号：CNCA-R-2018-386）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是独立从事食品领域认证的第三方机构。目前已实施的有健康食品认证、富硒食品认证、低 GI 食品认证、无糖等 12 项特性食品认证和食品质量认证，是科学创新的食物产品认证。

本机构推出的各项食品认证是为适应新时代健康产业的发展和市场消费结构变化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提出的国民营养计划，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生活以减盐、减油、减糖的行动实施。推出的《学生餐营养配餐服务认证》更是实现学生餐营养提供满足《学生餐营养指南》的重要举措。

我们将严格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责任、创新、专业、公正”的质量方针，为食品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专业化的食品产品认证和餐饮服务认证，促进中国食品行业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创造条件。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贡献！

我们将认真贯彻执行《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认证质量，力争将绿盟认证业务与国际接轨。

我们的每一点研发成果都凝聚着国家认监委和认可委领导的关怀、相关行业协会的协助及食品生产企业和广大消费者的支持。

在此，我以中心主任的名义，欢迎社会各界给予我们更多的支持，向长期以来支持本中心工作的企业和广大消费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希望带有 GGU 的“健康食品、富硒食品、低 GI 食品、无糖等各类特性食品和星级服务”认证标志，成为政府、生产者、消费者传递信任的权威信用工具之一。

何绍群

2021. 3



三、中心概况

3.1. 机构简介

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由全球营养联盟专家团队组建,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独立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18-386)。目前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领域有:产品认证(01, 03)和服务认证(03, 04)二个大类。

产品认证领域具体实施的认证项目有:健康食品、富硒食品、低 GI 食品、绿盟食品质量和食品特性(包括:无糖、低糖、高膳食纤维、无胆固醇、高蛋白、低能量、无能量、低脂肪、无脂肪、低钠、无钠、高钙)等食品的质量和性能的认证。

服务认证领域具体实施的认证项目有:学生餐营养配餐服务、学生餐供餐服务、饭店餐厅餐饮服务、团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快餐服务认证、外卖送餐服务以及商品售后等星级服务认证。

GGU 是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的注册商标,也是全球绿色联盟(Global Green Union)的英文简称。有时简称“绿盟认证”。

本中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食品进行创新的健康食品认证、富硒食品认证、低 GI 食品认证、食品特性认证和服务认证,以满足市场和用户的实际需要。中心奉行“责任、创新、专业、公正”的科学方针开展认证工作,认证具有行业的创新性和权威性。

本中心对通过“绿盟认证”的产品分别使用带有 GGU 的对应的健康食品、富硒食品、绿盟食品质量、低 GI 食品、食品特性等认证标志,充分体现了传递信任的证明力度。上述带有 GGU 的认证标志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后正式实施,具有法律效力。

对通过“绿盟认证”的产品,可以在包装、标签、广告、宣传、说明书等使用“GGU 认证标志”,以证明该食品通过了健康食品认证/富硒食品认证/低 GI 食品/绿盟食品质量认证/食品特性认证,可以为消费者提供达到认证要求具有安全、健康、品质优良、富有特性的各类食品。

本中心对通过“绿盟认证”的各项服务认证,分别使用带有 GGU 的对应的营养配餐、学生餐、饭店餐厅、团餐、自助餐、快餐、外卖送餐、商品售后等星级服务认证标志。

本中心对通过“绿盟认证”的各类服务认证项目,可以在包装、标签、广告、宣传、说明书等使用“GGU 认证标志”,以证明该服务项目通过了星级服务认证,可以为消费者提供达到规定要求满意的星级服务。

服务认证中《学生餐营养配餐服务认证》、《学生餐供餐服务认证》认证服务对象为全国中小学学校食堂和学生餐配餐配送企业。该项目主要为贯彻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实施后将得到教育部们的采信,大



大改善学生餐配送的质量控制，提高学生餐营养水平。

本中心除提供认证服务外，为满足广大食品生产企业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承担政府部门的委托为食品相关部门和企业提供食品安全、食品营养、食品特性、食品质量、学生营养配餐和餐饮服务等培训服务。

本中心对认证的批准、保持、恢复、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拒绝或终止负责。本中心总部设在北京，拥有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和各类高级审查员、检查员及技术专家，技术力量雄厚；拥有现代化的办公设施，建有中文网站（www.ggufc.org），介绍中心的各类认证工作，宣传健康食品、富硒食品、低GI食品、各类特性食品、学生营养配餐服务、食品安全、食品技术、法律法规及政策动态等相关知识，为所有关注 GGU 认证事业的企业及同仁提供一个信息交流沟通的平台。

本中心将以科学、规范、严谨的工作作风和态度，精湛的技能、高素质的队伍、严明的纪律和优质的服务，在国内外认证领域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承担认证机构应有的社会责任。

本中心将秉承“责任、创新、专业、公正”的八字方针，与时俱进，为社会各界竭诚提供诚信、优质、高效的认证服务。

本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ULW3T，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3.2 联系方式

机构全称：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

机构简称：全球绿色联盟或绿盟认证

英文名称：Global Green Union (Beijing) Food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英文缩写：GGU 或 GGUF C

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6 层 613-2

中心网站：www.ggufc.org

电 话：010- 51668286/51661910



3.3.管理团队

董 事 长:何绍群 (法人代表)
主 任: 何绍群
副 主 任: 田建民 (管理者代表)
副 主 任: 吴如清
管理委员会主任: 秦贞奎
资深专家: 范志红

3.4. 组织结构图



3.5.认证业务范围

本机构目前实施的认证业务主要分为两大类，即食品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

食品产品认证主要包括：健康食品、富硒食品、低 GI 食品、绿盟食品质量和食品特性（包括：无糖食品、低糖食品、高膳食纤维食品、无胆固醇食品、高蛋白食品、低能量食品、无能量食品、低脂肪食品、无脂肪食品、低钠食品、无钠食品、高钙食品）等食品的质量和性能的认证。

服务认证主要包括：学生餐营养配餐服务、学生餐供餐服务、饭店餐厅餐饮服务、团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快餐服务认证、外卖送餐服务以及商品售后等星级服务认证。

3.5.1 健康食品认证

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引导消费，规范食品产品健康食品认证工作，进一步促进中国食品行业产品质量和健康水平的提高，引导食品产业向健康食品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制定了包括《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认证制度。该认证适合生产以纯食品原料食品的企业，需要证明自身产品是天然原料、控油、控糖、控盐等自称生产健康食品的企业。目前在国家认监委备案实施的 16 个《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包含 88 个产品小类，具体如下：

健康食品认证规则及规范目录

序号	规则编号	规则名称	产品范围
1.	GGFC-GZ 1001	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粮食加工品	大米、杂粮、杂粮粉、面粉、面粉制品、面筋制品；
2.	GGFC-GZ 1002	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食用油	普通植物油、特殊植物油
3.	GGFC-GZ 1005	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乳制品	乳粉、液态乳、调配乳
4.	GGFC-GZ 1006	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饮料	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饮用矿泉水、包装饮用水、植物蛋白饮料、运动饮料、咖啡类饮料、植物饮料、固体饮料
5.	GGFC-GZ 1007	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方便食品	即食面食制品、冲泡食品、水果蔬菜脆片
6.	GGFC-GZ 1008	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糕点食品	热加工糕点、冷加工糕点、蒸煮类糕点；
7.	GGFC-GZ 1010	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制品、速冻蔬菜；
8.	GGFC-GZ 1012	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茶叶及制品	紧压茶、绿茶、红茶、黄茶、白茶、袋泡茶、普洱茶、富硒茶、黑茶、乌龙茶、地理标志茶、花茶、代用茶；
9.	GGFC-GZ 1014	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预包装蔬菜及制品	预包装新鲜蔬菜、蔬菜干制品、脱水蔬菜、食用菌制品；
10.	GGFC-GZ 1015	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预包装水果及制品	预包装鲜水果、干果及制品；
11.	GGFC-GZ 1016	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坚果和籽类食品	籽类食品、坚果食品；
12.	GGFC-GZ 1017	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预包装禽蛋制品	蛋与蛋制品；
13.	GGFC-GZ 1018	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可可制品	可可粉、可可液块及可可脂块、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类；
14.	GGFC-GZ 1020	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预包装水产及制品	预包装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动物性水产制品、其他水产制品
15.	GGFC-GZ 1021	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淀粉及淀粉制品	食用淀粉、淀粉制品；
16.	GGFC-GZ 1022	健康食品认证实施规则-豆制品	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大豆蛋白制品、豆制品类；
相关规则			
1.	GGFC-GF 1001	健康食品认证调查评估规范	
2.	GGFC-GF 1002	健康食品认证审核规范	
3.	GGFC-GF 1003	健康食品认证技术评审规范	
4.	GGFC-GF 1004	健康食品认证等级划分基本要求	

以上实施规则已依法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实施具有法律效力，未经本中心许可，任何机构不得使用。

健康食品认证标志



绿色 (A)

橙色 (B)

蓝色 (C)

只有通过“健康食品认证”的产品，可以在包装、标签、广告、宣传、说明书等使用“健康食品认证标志”，以证明该食品通过了健康食品认证。



3.5.2 富硒食品认证

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引导消费，规范富硒食品认证工作，进一步促进富硒食品质量水平的提高，引导中国富硒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定本规则。该认证适合以富硒食品原料生产食品，需要证明自身产品达到富硒食品要求的企业。《富硒食品认证实施规则》已按规定在国家认监委备案，包含 39 个产品小类，具体如下：

富硒食品认证实施规则及主要产品范围

序号	规则编号	规则名称	产品范围
47	GGUFC-GZ3001	富硒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预包装的鲜、冻肉类，预包装的鲜、冻禽肉类，肉类制品； 预包装的鲜、冻水产，水产制品； 果蔬汁及其饮料； 预包装的新鲜蔬菜、冷冻蔬菜，食用菌及其制品、其它蔬菜； 预包装的新鲜水果、水果制品； 籽类食品、坚果食品； 食用植物油； 乳 粉、液态乳，调配乳； 大 米、杂 粮、杂粮粉、面 粉、淀粉制品、面粉制品； 豆制品、糕点类、茶 叶； 食品调料； 白 酒、配制酒、葡萄酒，其他酒、啤 酒； 饮用水类、植物蛋白饮料、植物饮料类、固体饮料； 蜂产品类； 蛋与蛋制品类；
相关规则			
8	GGUFC-GF3001	富硒食品认证审核规范	
9	GGUFC-GF3003	富硒食品认证技术评审规范	

富硒食品标志



只有通过“富硒食品认证”的产品，可以在包装、标签、广告、宣传、说明书等使用“富硒食品标志”，以证明该食品通过了富硒食品认证。



3.5.3 低 GI 食品认证

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引导消费、规范低 GI 食品认证工作，进一步促进低 GI 食品质量水平的提高，引导中国低 GI 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建立了低 GI 食品认证制度。

低 GI 食品是指产品含可利用碳水化合物，且血糖生成指数(GI)低于 55(含)以下的食品，产品可以是经加工或不加工的预包装食品。

低 GI 食品的认证业务范围

主要包括粮食加工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糕点食品、速冻食品、糖果食品、酒类食品、水果制品、豆制品、蜂产品、营养补充食品等含可利用碳水化合物的预包装食品。

低 GI 食品认证标志



只有通过“低 GI 食品认证”的产品，可以在包装、标签、广告、宣传、说明书等使用“低 GI 食品认证标志”，以证明该食品通过了低 GI 食品认证。

3.5.4 食品特性认证

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引导消费、规范食品各类特性认证工作，进一步促进各类特性食品质量水平的提高，引导中国各类特性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了食品特性认证制度。

食品特性认证的业务范围

主要包括食品特性指标满足 GB28050 声称要求的产品，如：无糖食品、低糖食品、无脂肪食品、低脂肪食品、无钠食品、低钠食品、无能量食品、低能量食品、高膳食纤维食品、高蛋白食品、高钙食品、无胆固醇食品等需要声称产品特性的食品。

食品特性认证规则及规范目录

序号	规则编号	规则名称	产品范围
1.	GGUFC-GZ 5201	无糖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乳制品、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碳酸饮料、咖啡饮料、热加工糕点、饼干/面包、冷加工糕点、蒸煮类糕点、凝胶糖果/软糖糖果/压片糖果；
2.	GGUFC-GZ 5202	低糖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乳制品、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碳酸饮料、固体饮料、咖啡饮料、热加工糕点、饼干/面包、冷加工糕点、蒸煮类糕点、凝胶糖果/软糖糖果/压片糖果；
3.	GGUFC-GZ 5203	无脂肪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脱脂乳品、糕点食品、肉制品、肉食仿生制品；
4.	GGUFC-GZ 5204	低脂肪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脂乳品、糕点食品、肉制品；
5.	GGUFC-GZ 5205	无钠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糕点食品、水果制品、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肉制品；
6.	GGUFC-GZ 5206	低钠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糕点食品、水果制品、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肉制品；
7.	GGUFC-GZ 5207	无能量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糕点食品、糖果食品、乳制品、肉食仿生制品、饮料；
8.	GGUFC-GZ 5208	低能量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糕点食品、糖果食品、乳制品、肉食仿生制品、饮料；
9.	GGUFC-GZ 5209	高膳食纤维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热加工糕点、饼干/面包、冷加工糕点、蒸煮类糕点、非发酵豆制品、发酵豆制品、植物蛋白制品、果蔬制品、食用菌制品、果蔬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
10.	GGUFC-GZ 5210	高蛋白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植物蛋白制品、动物蛋白制品、水产蛋白制品、胶原蛋白制品、蛋白类饮料
11.	GGUFC-GZ 5211	高钙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豆制品类、糕点制品、饼干/面包、乳制品、水产制品；
12.	GGUFC-GZ 5212	无胆固醇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乳制品、肉制品、肉食仿生制品、水产制品、水产仿生制品；
			相关规则
1.	GGUFC-GFS001	食品特性认证审核规范	
2.	GGUFC-GFS002	食品特性认证技术评审规范	
3.	CTS GGU-RZ-YQ- 5201	无糖食品认证技术要求	
4.	CTS GGU-RZ-YQ- 5202	低糖食品认证技术要求	
5.	CTS GGU-RZ-YQ- 5203	无脂肪食品认证技术要求	
6.	CTS GGU-RZ-YQ- 5204	低脂肪食品认证技术要求	
7.	CTS GGU-RZ-YQ- 5205	无钠食品认证技术要求	
8.	CTS GGU-RZ-YQ- 5206	低钠食品认证技术要求	
9.	CTS GGU-RZ-YQ- 5207	无能量食品认证技术要求	
10.	CTS GGU-RZ-YQ- 5208	低能量食品认证技术要求	
11.	CTS GGU-RZ-YQ- 5209	高膳食纤维食品认证技术要求	
12.	CTS GGU-RZ-YQ- 5210	高蛋白食品认证技术要求	
13.	CTS GGU-RZ-YQ- 5211	高钙食品认证技术要求	
14.	CTS GGU-RZ-YQ- 5212	无胆固醇食品认证技术要求	

食品特性认证标志



以上标志可以分别使用在对应的认证产品上，只有通过对应的“食品特性认证”的产品，可以在包装、标签、广告、宣传、说明书等使用对应的“食品特性认证标志”，以证明该食品通过了对应的食品特性认证。



3.5.5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

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引导消费，规范食品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进一步促进食品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引导中国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了包括《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的认证制度。该认证适合产品质量明显优于同类产品的企业，需要证明自身产品品质优良的企业。目前在国家认监委备案实施的 22 个《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包含 118 个产品小类，具体如下：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及主要产品范围

序号	规则编号	规则名称	产品范围
1.	GGFPC-GC 2001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粮食加工品	原粮、大米、杂粮、杂粮粉、面粉、面粉制品、面筋制品；
2.	GGFPC-GC 2002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食用油	普通植物油、特殊植物油、半固态植物油、食用动物油、食用油制品；
3.	GGFPC-GC 2003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调味品	酱油、酱、食醋、食用盐、调味料；
4.	GGFPC-GC 2004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预包装肉及制品	预包装鲜畜肉、禽肉、肉类熟食产品、腌熏畜禽肉、肉干和肉松、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5.	GGFPC-GC 2005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乳制品	乳粉、奶油/奶酪、液态乳、调味乳、发酵乳；
6.	GGFPC-GC 2006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饮料	果蔬汁饮料、饮用水、植物蛋白饮料、碳酸饮料、特殊功能饮料、风味饮料、茶饮料、咖啡类饮料、植物饮料、固体饮料、冷冻饮品；
7.	GGFPC-GC 2007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方便食品	方便面、即食食品、即食冲调食品；
8.	GGFPC-GC 2008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糕点食品	热加工糕点、冷加工糕点、蒸煮类糕点；
9.	GGFPC-GC 2009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罐头食品	肉类罐头、水产罐头、水果罐头、蔬菜罐头、坚果罐头、菌菇罐头、汤类罐头；
10.	GGFPC-GC 2010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速冻食品	速冻食品、速冻调制食品、速冻蔬菜；
11.	GGFPC-GC 2011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糖果食品	硬糖、酥质糖果、焦香糖果、凝胶糖果、奶糖糖果、胶基糖果、充气糖果、压片糖果；
12.	GGFPC-GC 2012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茶叶及制品	紧压茶、绿茶、红茶、黄茶、白茶、富硒茶、黑茶、乌龙茶、地标名茶、花茶、代用茶；
13.	GGFPC-GC 2013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酒类食品	白酒、黄酒、啤酒、葡萄酒、果酒、配制酒、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俄得克）；
14.	GGFPC-GC 2014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预包装蔬菜及制品	预包装新鲜蔬菜、腌制蔬菜、蔬菜脆片制品、蔬菜干制品、脱水蔬菜、食用菌；
15.	GGFPC-GC 2015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预包装水果及制品	预包装鲜水果、干果及制品、蜜饯、果酱；
16.	GGFPC-GC 2016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坚果和籽类食品	籽类食品、坚果食品；
17.	GGFPC-GC 2017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预包装禽蛋制品	预包装鲜蛋、蛋制品；
18.	GGFPC-GC 2018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可可制品	可可产品、巧克力；
19.	GGFPC-GC 2019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食糖制品	砂糖、其他糖；
20.	GGFPC-GC 2020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预包装水产及制品	预包装新鲜水产品、预包装贝类、预包装虾类、预包装蟹类、水产干制品；
21.	GGFPC-GC 2021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糖制品、食用淀粉、淀粉制品；
22.	GGFPC-GC 2022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豆制品	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其他豆制品；
相关规则			
1.	GGFPC-GF 2001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审核规范	
2.	GGFPC-GF 2002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技术评审规范	
3.	GGFPC-GF 2003	绿盟食品质量等级评价基本要求	

以上实施规则已依法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实施具有法律效力，未经本中心许可，任何机构不得使用。

认证标志



A级



B级



C级

3.5.6 服务认证

本中心根据发展需要，在 2019 年向国家认监委申请扩项了服务认证领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在 SC03（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SC04（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进行创新的星级服务认证，包括：学生餐营养配餐服务、学生餐送餐服务、饭店餐厅餐饮服务、团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快餐服务认证、外卖送餐服务以及商品售后等。已经研发备案实施的规则如下：

- GGUFC-GZ4001-2020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GGUFC-GZ4002-2020 饭店餐厅餐饮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GGUFC-GZ4003-2020 学生餐送餐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GGUFC-GZ4004-2020 学生餐营养配餐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GGUFC-GZ4005-2020 团餐星级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GGUFC-GZ4006-2020 快餐星级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GGUFC-GZ4007-2020 外卖送餐星级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GGUFC-GZ4008-2020 自助餐星级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服务认证的标志





3.6 证书发放

中心自批准以来证书的发放严格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证书管理实施指南》及实施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到目前为止发出认证证书9张，其中健康食品2张、富硒食品3张，低GI食品4张，证书采用中英文版本，各类证书样式如下：

1) 健康食品认证证书

由于健康食品认证分三个等级，证书按照三个标志颜色区分级别。



2) 绿盟食品质量认证证书

由于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分三个等级，证书按照三个标志颜色区分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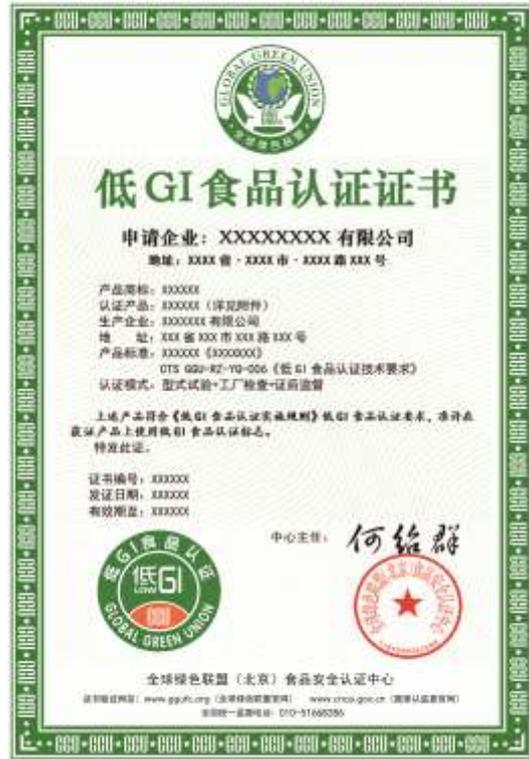




3) 富硒食品认证证书



4) 低 GI 食品认证证书



5) 食品特性认证证书(无糖)



6) 食品特性认证证书(高膳食纤维)





7) 学生餐营养配餐服务认证证书



8) 饭店餐厅餐饮服务认证证书



9)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10) 团餐星级服务认证证书





3.7. 人力资源情况

中心重视从业人员的培养工作，中心成立以来对全部认证人员实施了多次技术培训，举办了多期绿盟食品认证检查员培训班，在 2020 年疫情期间通过网络远程安排了多次常规业务培训，满足了人员的技术发展需要。现有人员 28 人，其中专职人员 13 名，专职认证人员 12 名，产品检查员 11 名（高级检查员 4 名）、服务认证审查员 10 名。专家委员会聘请有 12 位专家作为食品领域技术研发支撑，其中有博士 5 人，硕士 7 人，中心的人力资源能满足目前的认证业务需求。

3.8 经营状况

本中心自 2016 年成立以来，2017 年完成机构认证体系建立和认证资格的审批，2018 年 2 月批准后一直处在认证标准研发和认证人员培养，中心还处于投资创业阶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精神，中心做出了加大投入实现创新发展，提升机构自身能力的部署。4 年来完成了与国家《“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相适应的、适合现代食品行业创新的认证服务制度，包括健康食品认证、富硒食品认证、低 GI 食品认证、食品特性认证和绿盟食品质量认证系列认证制度建设。针对学校、团餐、快餐等餐饮服务问题，我们还专门研发了各类餐饮服务认证制度，中心各项认证实施全面启动工作正常运行。

目前中心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2020 年投资人实际投入 80 万元，营业收入 21.5 万元，营业支出 82 万元，累计亏损 74.5 万元，目前总资产期末余额为 302 万元。由于投资人的不定期投入资金，财务运行情况能满足中心认证发展运行需要。

3.9. 独特优势

3.9.1 政策优势

中心主营业务是食品产品认证，可支持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健康食品更是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等国策的支持，所以大力发展健康食品认证政策优势非常独特的。

3.9.2 产品认证业务优势

中心经营的业务范围是预包装食品，我国是食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全国有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超过 20 万家。国内声称健康食品的生产企业 3000 家，食品



营养与健康食品已成为全社会最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据《中国富硒农产品行业深度研究与预测分析报告》统计，2017年已经达到250亿元的规模。无论是政府，还是生产者、消费者，都需要权威的信用工具促进相互间的信任，向社会传递食品质量安全、健康营养的信心。国际上通用传递信任的方式是对产品采用第三方证明，即产品认证。这种第三方证明方式是早已被国际上公认的、有效的。第三方证明可使企业或组织经过产品认证树立起良好的信誉和品牌形象，同时让顾客和消费者也通过认证标志来识别商品的质量好坏。

业界认为：产品质量认证是食品企业证明产品质量安全、健康营养的重要途径；也是民众识别产品质量安全、健康营养的重要依据；绿盟食品认证将成为政府、生产者、消费者传递食品安全、食品营养健康信任权威信用工具之一。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大大满足了《食品安全法》对食品产品信息可溯源的要求。

目前我中心对食品产品做营养健康的第三方证明是“健康食品认证”，对食品产品做富硒食品的第三方证明是“富硒食品认证”，对食品产品做低GI食品的第三方证明是“低GI食品认证”，对食品产品做食品特性的第三方证明是“食品特性认证”，对食品产品做质量优良的第三方证明是“绿盟食品质量认证”，在为通过认证产品上可使用“健康食品认证标志”、“富硒食品认证标志”“低GI食品认证标志”、“食品特性认证标志”和“绿盟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绿盟食品认证的本质就是传递信任，是市场的“通行证”。随着绿盟食品认证渐渐的被政府、生产企业、消费者所接受，绿盟认证市场将会有巨大的需求。

据预测，目前希望证明生产健康食品的企业超过10000家，希望证明食品质量优良的企业超过50000家，希望证明生产富硒食品、低GI食品、食品特性的企业超过2500家。巨大的认证需求，成就了绿盟认证发展的独特优势。

3.9.3 服务认证业务优势

中心开展的服务认证主要重点是在餐饮领域的服务，我国在餐饮领域上有一大批优秀企业，竞争非常激烈，都希望证明自己服务优秀，尤其是团餐供应、快餐供应、自助餐、外卖配送已经成为消费者首选，中心在餐饮领域研发的各项星级服务认证将为餐饮企业竞争宣传的选择。

中心推出的《学生餐营养配餐服务认证》和《学生餐供餐服务认证》是为促进学生餐营养配餐服务业健康、有序地发展，需要以营养配餐服务标准化、供餐服务管理规范化，通过以服务认证为手段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发展。学生餐营养配餐服务认证是明确配餐营养要求和供餐服务管理特定要求，用认证的方式将学生餐营养配餐服务质量评价的结果明示给服务购买者，有利于学生餐服务提供过程更规范发展。实现学生餐营养提供满足WS/T 554《学生餐营养指南》要求，学生餐制作管理满足RB/T 309《餐厅餐饮服务认证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 45 号令）的要求。项目的推出，已经受到相关学校和主管部门的关注和支持。

3.10.发展目标与宗旨

我们的发展目标是“大力推进健康食品事业，切实保障食品营养健康”，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将 GGU 建设成为具有创新特色的食品产品认证机构，为食品行业提供创新的认证服务，力争将绿盟认证业务与国际接轨。

我们的理念是向市场消费者传递信任、提供公正的健康、优质食品产品证明和餐饮星级服务证明，解决中国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问题是我们的义不容辞的责任。

我们将严格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责任、创新、专业、公正”的质量方针，为食品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专业化的食品产品认证和餐饮服务认证，促进中国食品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创造条件。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贡献！

我们的宗旨是希望带有 GGU 的“健康食品、富硒食品、低 GI 食品、无糖等各类特性食品和星级服务”认证标志，成为政府、生产者、消费者传递信任的权威信用工具之一。



四、社会责任体系管理的建设

4.1. 责任管理与理念

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举措和对社会的郑重承诺,并将社会责任管理融入中心的日常管理与认证活动中。在秉承“创造价值,追求卓越”的核心理念基础上,以建立与“政府监管部门和社团组织为社会共治联合体”的创新理念作为突破口,主动承担责任,满足各有关利益相关方的要求,自觉遵守法律,规范运作,诚实守信,提升机构服务水平,发挥食品营养专业特色优势并不断创新发展、做到自身并重在促进客户以食品营养、健康、安全为己任,维护员工权益和服务社会。以信为本,以人为本,通过责任认证、诚信认证,为获证组织建立信任,向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顾客、最终顾客)传递信任。充分发挥认证机构“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向全社会提供获证组织及产品的信任和保障证明,提高认证有效性的公信力。承担起解决中国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问题的社会责任。

4.2. 履行社会责任各部门职责分工

本中心按照认证实施要求,依据 GB/T 27065、GB/T 27021 要求建立了的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能证实本中心有能力对食品企业管理体系及食品产品实施,餐饮服务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产品的认证和相关的服务认证,从而取得顾客和相关方的信任。职能部门由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行政事业部、人力资源部、对外联络部、认证技术部、认证审核部、客户服务部、培训服务部组成,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分工	具体内容
行政事业部	履行社会责任 归口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社会责任的日常管理,统筹协调安排社会责任相关工作,收集相关信息; 2.统一管理对外捐赠活动; 3.负责召开社会责任的工作会议和培训会议; 4.负责对中心社会责任落实工作的监督。促进履行社会责任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使社会责任工作逐步制度化、常态化; 5.负责中心的财务管理和财务运行保障。 6.适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认证审核部	审核策划与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检查策划和计划; 2.审核/检查实施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审核/检查实施质量监控；4.自愿性上报系统的数据上报和数据处理；5.检查员/审查员管理；6.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客观性、规范性。
认证技术部	技术研究、 专业人才培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认证技术研究与发展；2.审核/检查人员专业能力管理；3.组织和实施认证决定；4.有效识别认证风险，保证认证结果的公信力，维护认证行业的权威性；5.负责认证质量体系的建设和维护。6.负责与 CNCA 和 CNAS 的技术方面对接。
对外联络部	认证宣传及市场 开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市场规划、策划；2.负责市场工作的推广、管理、协调和统计分析工作；3.负责客户申请受理和合同评审签订认证合同；4.提供认证扩项需求；5.负责宣传资料与公开文件的管理；6.负责驻外办事机构及行业办事机构的开发及管理；7.负责与其他社会团体的合作。
客户服务部	客户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客户服务和保持；2.负责认证证书制作与发放；3.负责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管理；4.认证项目状态管理；5.按期提交顾客满意度调查报告。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人力资源管理；2.负责员工的招聘、劳动合同管理，协调员工关系；3.负责人员的培训工作，实施员工绩效管理；4.负责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定和人员档案管理工作；5.负责认证人员的资格保持相关的工作；6.负责与 CCAA 的人员上报方面对接。
培训服务部	技术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食品营养健康技术培训的规划、业务发展策划；2.负责食品营养健康技术培训业务的推广；3.负责培训教材的编写和培训资料的管理；4.负责培训项目的管理、协调及统计分析工作；
管理委员会	公正性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出并参与制定与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有关的方针和原则；2.对公正性和独立性进行监督，防止或纠正中心出于商业或其他考虑而妨碍一致公正地提供认证活动的任何倾向。
专家委员会	技术支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食品营养健康技术研究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2.对认证有关标准、技术规范、产品技术要求等制修订工作提供技术支持；3.对国内外食品安全、营养健康问题进行跟踪和研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4.3. 社会责任措施

绿盟产品认证/服务认证总体目标是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产品/服务符合规定要求的信心。认证的价值在于所建立的信心和信任的程度，这种信心和信任来源于第三方对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规定要求进行的公正和有能力的证实。

中心成立开始，领导层注重社会责任，通过发布《员工手册》确立中心的使命、愿景与核心价值观，通过发布《质量手册》确立管理理念及质量方针，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的基础。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4.3.1 中心的使命、愿景与核心价值观

1) 使命

以一流的“责任、创新、专业、公正”方针，为食品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专业化的食品产品认证和服务提供能力评价认证，帮助组织的食品产品质量/服务持续稳定并提升管理绩效，从而获得产品/服务品牌更大的价值。为员工营造良好的企业环境，使人在其中身心愉快地工作，最大限度地释放他们的智慧和工作激情以证明自身价值，从而实现企业利益和个人职业价值的双重最大化。

2) 愿景

成为中国认证行业食品安全认证/餐饮服务认证的领跑者，以及食品生产经营组织在寻求食品产品/服务质量持续稳定、提升管理绩效、实现产品/服务品牌更大价值和规避经营风险方面的首选认证机构。

3) 核心价值观

尊重、负责、勤思、进取；

尊重：尊重员工价值，回报贡献。公平对待和珍视每个人的创意和努力，激励每位创造价值的人。尊重服务对象，兑现承诺。杜绝妄自为大、傲慢轻浮的言行，实现顾客满意。

负责：胸怀大事业，从细节着手。树立全员服务意识，用责任来约束诚信和职业道德标准，在发展和挑战中不断锤炼和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绩效，创造财富，回报各相关方；

勤思：主动思考，积极行动。全体员工特是最高管理层应时刻以发展和变革的视角对自己的工作进行反思。既要勇于突破、走出自我，又要善于学习、扩大视野，更要敢于负责、主动工作。

进取：成功在于不断创新和进取。以客户成功作为衡量我们事业成功的标准，创造性地打破原有的思维和行为模式，通过不断为组织和社会提供有魅力的质量和服务，体现价值，不断成长，为人类的食品安全、食品营养、健康事业、服务提供做出贡献。



4.3.2 质量方针：责任、创新、专业、公正

质量方针内涵：

责任：严格把控食品质量安全、食品营养健康认证是我们的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产品相关标准是我们的责任，向市场消费者传递信任、提供公正的合格食品产品证明承担社会责任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创新：消费者需求是我们的创新动力，我们将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研发适合社会需求的认证项目，确保食品安全、绿盟产品认证/服务认证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专业：遵章守法，科学认证，我们以实施人才发展为根本战略，建立一支权威、高素质、高水平的食品安全专业领域检查/审查员、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队伍。确保认证评价、认证结果的权威性。

公正：对自愿申请认证的任何组织持公正及开放态度，不采取任何不公正的做法。确保绿盟产品/服务认证的申请、受理、批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和认可规范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认证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文件要求，不以盈利为目的，不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市场竞争；按规定合理收费，诚实守信开展认证工作，在认证活动中不受任何可能干扰认证结果公正性因素的影响，充分体现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为社会各界提供产品/服务认证服务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基本责任。

4.3.3 成立《管理委员会》，为保证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绿盟产品/服务认证的公正性，维护中心的权威和信誉，确保中心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活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特设立管理委员会。宗旨是监督本中心作为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规定的认证方案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自愿申请认证的组织开展相应的认证活动。为确保公正性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以下 7 个方面组织的代表组成：食品企业；消费者组织或获证客户的顾客；食品企业的供方；技术专家；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行业协会代表；合格评定部门。

(1)加强与利益相关方(大顾客群的构成组织和个人)的沟通，了解他们的不同需求与期望，提升利益相关方的价值，并据此确定中心的社会责任核心主题。

对外联络部专门与中粮智慧农场等大顾客群进行有效的互动，为绿盟食品认证实施提供了有价值用户需求信息。

(2)在中心内部推进社会责任理念的传播和普及，将其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使社会责任成为中心发展战略以及各种活动的重要内容。建设 GGUFC 互联网平



台，认证申请一条龙的认证信息平台正式投入使用，为消费者以及政府监管部门提供了便捷的绿盟认证查询平台，获得了相关部门的好评。

- (3) 保持并发扬原有优势及特色，不断开拓新的认证领域，实现增值服务，保持并增强顾客满意。我们在 2020 年应行业组织的要求增加了产品认证领域的批次认证，提升了中心的认证服务能力。
- (4) 贯彻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GGU 已经成为绿盟认证标志的重要元素之一，我们已成功将 GGU 注册成商标。并将健康食品认证、富硒食品认证和绿盟食品质量认证的认证标志和证书向国家版权局登记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以确保绿盟食品认证的相关标志证书不被侵权，确保顾客标志、证书使用的合法利益。





4.4.中心社会责任核心主题的确定及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利益相关方	要求与期望	沟通交流方式
政府相关部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卫健委、发改委、农业部、国家教委等	认证的社会效益和公信力； 履行企业、法人和公民职责；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和《国民营养计划》《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实施；	参加相关会议和论坛； 学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监管机构： (认监委、认可委、认证认可协会)	遵守认证认可法律法规； 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诚信经营，为行业整体发展做出贡献认证的 社会效益和公信力。	参与监管机构各种会议和课题研究、 汇报文件； 接受专项监督检查和认可评审。
投资方	战略发展方向； 提供满意投资回报； 稳健经营、良好治理。	召开中心董事会； 投资方交流活动及汇报文件； 对外信息披露。
获证组织 (客户)	提供客观公正的评定； 提供优质、增值服务； 为获证产品/企业向社会传递信任。	中心网站；媒体公告； 技术培训与研讨；满意度调查； 顾客申诉、投诉处理。
员工 (含兼职检查员)	合理的薪酬与福利； 职业发展与培训； 良好的工作环境及氛围； 员工健康体检。	多渠道倾听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定期员工培训及技术研讨会； 员工手册及企业文化体现。
获证产品/服务的消费者，经销商	产品/服务认证的社会效益和公信力； 消费的食品的安全程度； 服务提供的满意度；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传递食品营养健康知识和信息。	公开透明的信息交流； 通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传递信息； 中心网站社会责任报告； 发布食品安全知识和信息。
社团组织	拓展合作领域； 公平竞争，合作双赢。	参与各种会议活动； 信息交流。



五、履行社会责任的核心主题及具体案例与绩效

5.1 遵守法律

中心自成立以来，积极收集、学习、贯彻与中心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作为“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及增进各利益相关方持续满意的法律基础和依据。

5.1.1 分析不同种类法律法规功能，规范中心的认证业务及各种活动

自觉遵守认证认可法律法规，作为中心建设、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的基础和依据。中心识别到认证直接适用的有《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为贯彻实施，中心专门组织人员学习研究，最大程度地满足了政策法规变化的要求。具体是：

- (1) 以《认证认可条例》作为中心运行发展的法规基础，架构建立健全的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按照《认可规范》编制了符合中心实际的质量管理手册，确保中心依法开展认证，在没有认可前全部按照认可要求运作认证活动。
- (2) 以《认可规范》系列文件作为“规范运作”的依据，通过会议、培训及时向全体员工(含兼职检查员/审查员)及获证组织传达沟通，及时修改相关文件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 (3) 以 CCAA 发布的《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与认证证书有关的有违公平竞争行为约束》等行业自律文件作为“诚信经营”的法规依据和基础。按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要求》，全部认证人员都保持了资格。
- (4)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作为中心保护商标及认证标志的法规依据，将中心的 GGU 标志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完成了注册，将认证证书和健康食品认证标志、绿盟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及富硒食品认证标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完成了版权登记，确保了对认证文件的有效保护。
- (5) 自觉遵守保密法、安全保密等相关法规，使认证活动的保密符合国家规定；
- (6) 自觉遵守国家财政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中心成立至今涉税方面无不良记录。
- (7) 2020 疫情期间自觉遵守国家关于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确保了员工合无感染新冠肺炎。



5.1.2 “遵守法律”的具体内容和绩效

- 1) 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要求，本机构研发编制的认证实施规则能全部及时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备案，并按照《认证认可条例》第 21 条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在本机构网站公开认证规则信息。
- 2) 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对人员的要求，本机构在获得认证资格批准后进行了人员专业能力自查，未发现有专业不对口人员，新培养了人员进行了培训，使认证人员数量和专业全部符合认证要求。
- 4) 针对本机构认证业务范围是食品的特征，组织全员培训学习《食品安全法》，使每个员工增强了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必须掌握的食品安全知识。2020 年组织检查员技能培训多次，检查员资格培训 40 小时，继续教育培训 24 小时。

5.2 规范运作

认证机构要确保认证结果的公信力，自身必须“规范运作”。“规范运作”保证认证活动公正性、客观性、规范性及认证结果公信力的必备条件。

5.2.1. 实现规范运作的具体措施

(1) 建立文件化管理体系，使中心的认证活动及其他相关管理活动有章可依。

中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CNCA、CNAS 有关文件和标准要求并结合中心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以《质量手册》为管理大纲的文件化管理体系。为了确保满足 CNAS 认可规范和中心的实际运行情况的要求，不断更新完善文件化管理体系的系列文件，包括认证管理、认证实施、认证制度等文件。2020 利用疫情期间对已经备案的实施规则进行全面的适用性修改，确保认证实施的有效性。

(2) 具体文件体系是：

- ◆ 质量手册 1 本；
- ◆ 程序文件 26 个；涵盖认证活动整个流程；
- ◆ 支持性文件 19 个；
- ◆ 认证实施规则、规范 88 个（其中 52 产品认证规则，8 个服务认证规则）；
- ◆ 产品审核作业指导书 19 个；
- ◆ 建立有能力评价系统，包含了健康食品认证、富硒食品认证、低 GI 食品认证、绿盟食品质量认证的 40 个《产品特点及能力需求分析表》；
- ◆ 公开文件 1 本；
- ◆ 收集服务认证用相关标准 86 个，更新业务范围相关标准 896 个；
- ◆ 认证活动的记录用表 308 个。

(3) 制定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规范中心的其他管理活动。

- 1) 加强员工聘任、培训、使用及考核力度，形成“人人时时照章工作”的风气与氛围。作为现代服务业的认证机构，人力资源是确保服务质量最重要的资源。员工(特别是检查员/审查员)直接面对服务对象(客户及其产品与过程)，现场审核活动是和服务对象直接接触时完成，因而员工的业务能力、敬业精神、素质、职业操守等直接影响服务质量。为此中心依据相关法规制定了一系列人员管理的管理办法和制度。专门编制了《审核人员行为规范》进一步规范了员工行为自律要求，严格按相关文件进行考核，形成人人时时照章工作的氛围。
- 2) 加强对审核实施的业务管理，要求认证审核人员严格按照审核规范和行为规范实施现场审核，2020 年完成现场审核项目 6 个，经评价都能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符合率在 92 以上。



部分现场审核场景

5.2.2. 规范运作的具体绩效

本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将质量方针传达到全体员工，使之理解并在工作中贯彻实施。在本年度部门考核显示，虽然认证工作没有全面展开，对已经涉及到的工作进行了绩效测量，顾客满意率 $\geq 95\%$ ，工作差错率 $\leq 1\%$ ，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率 100%，实现本机构的质量目标；

培训计划完成 100%，实施规则备案 100%，人员符合 100%，标准更新 100%，文件更新 100%。

5.3 诚信经营

认证活动属于信用保证行为，认证机构作为信用保证机构，坚持诚信认证是我们的首要任务。

5.3.1. 具体做法：

- 1) 将公正性声明、认证要求、认证流程、认证服务、认证收费等信息编制成公开文件告知客户和在网上公布，使服务与收费公开透明。
- 2) 坚持通过规范的程序、专业能力、优质服务、增值审核，争取客户的信任，开拓市场。
- 3) 严格遵守中心的认证专业领域和范围，超出范围的合同坚决不签。
- 4) 不以盈利为目的，严格执行中心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认证要求，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服务坚决不认证。2020 年有多家意向企业提出了申请，由于没有满足认证要求不予受理。
- 5) 依据法规要求，制定合理的认证收费标准及合同文本，以公开文件形式发布在官网上，并严格执行。不向客户多收一分钱。

5.3.2. 具体绩效：

积极参与“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相关活动，组织召开《2020 全国 GI 食品与健康发展论坛》，传递低 GI 食品认证诚信。



中心主任何绍群在会上发言

5.4 创新、合作、发展

针对食品行业发展趋势，政府、行业和企业对认证的需求，创新认证业务，改变现状与相关部门合作，积极扩展新的认证领域，不仅是中心应尽的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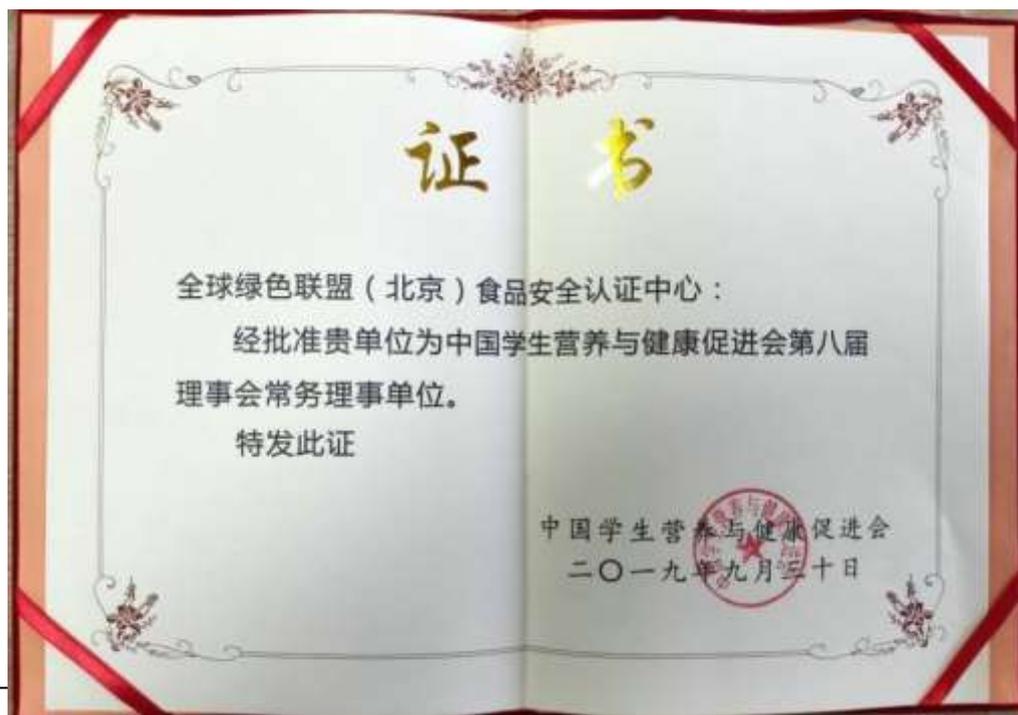
责任，更为中心开拓新的市场创造了条件。

健康食品、富硒食品、低 GI 食品、食品特性等认证是为适应新时代健康产业的发展和市场消费结构变化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提出的国民营养计划，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深入推进以减盐、减油、减糖食源性健康为重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实施的行动。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营养学会、全球营养联盟（北京）技术培训中心、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营养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保健协会食物营养与安全专业委员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中国农业大学食品与营养系、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营养系等国家级部门。2021 年我们计划将与上述有关部门开展紧密合作，实现产、学、研相结合，促进健康食品产业发展，努力开拓创新、与时俱进，为健康中国建设做出贡献。

具体措施与绩效：

- (1) 中心通过技术创新，到目前为止，已经研发了 52 个食品类认证实施规则，15 个专业认证技术要求，8 个服务认证实施规则，认证业务扩展范围涉及食品的各个大类，服务二个大类，满足了食品行业企业和餐饮、学生餐服务行业的各类认证需求，为中心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 (2) 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政策，参与全面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我中心与当地企业进行广泛的合作交流，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为中心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 (5) 为做好学生餐饮方面的服务认证，进一步了解学校学生餐饮方面的服务供应情况，中心得到了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的大力支持，加入了常务理事单位，以切实为学校做好学生餐供餐和营养配餐方面的认证工作。





5.5 员工权益

员工是认证机构最主要的资源和生产力，中心更要关爱自己的员工，使其与中心共同成长与发展。

5.5.1. 保障员工权益，关爱员工的具体做法

- (1) 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确保女员工生育、哺乳期的相关权益。
- (2) 对审核任务忙的专职检查员，实施弹性工作制，保障员工休息和带薪休假的权利。
- (3) 通过日常谈心、会议活动等多种方式了解员工的期望与诉求。
- (4) 不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在中心业绩增长情况下，使员工待遇(含兼职检查员)逐步提高。

5.5.2. 注重员工培养，重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 (1) 每年不定期召开认证技术交流研讨会，除传达、学习国家认证认可新法规外，还聘请中心内、外专家讲授审核及相关专业知识，进行认证技术研讨交流。在认证行业，审核鉴定质量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审核成员的专业能力水平和敬业精神，中心将全面提升人员素质和能力作为中心发展的第一要务，注重检查员资质，提升检查员水平，扩大检查员/审查员队伍。每年都对认证从业人员进行能力分析评价，建立人员培训机制，定期开展继续教育，组织召开培训及研讨会。
- (2) 制定并实施检查员培养成长计划，加速检查员培养。通过审核计划的科学、周密安排，增加检查员(包括专、兼职)的现场审核实践机会，提高其审核能力与水平，提升晋级成长速度。
- (3) 积极支持员工钻研业务、撰写论文，在提高审核技术水平基础上，参加检查员等级晋级及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5.5.3 具体绩效

- (1) 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100%
- (2) 员工社会保险覆盖率：100%
- (3) 员工工资发放率：100%
- (4) 员工体检及健康档案覆盖率：100%
- (5) 中心出资为技术人员取得了《高级营养师》、《营养配餐师》等职业资格证书。



六、未来履行社会责任的展望

本报告为我中心发布的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在 2021 年中心将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可以说 2018-2020 年是基础研发年，2021 年将是认证业务开拓发展年，初步拟定了后续整体发展的布局，为全球绿色联盟在五年内实现规模增长奠定了基础。

发展宗旨是“大力推进健康食品事业，切实保障食品营养健康”，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为食品行业提供创新的认证服务。

展望未来

我们将按照《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的方向，进一步加强对中心经营现状的改革，以提高中心承担社会责任的综合实力核心为主题，做好与有较强实力的机构联手优势互补，做强绿盟已经研发的各项认证；把好食品/服务认证质量关，努力将中心建成有规模有影响力有特色专业的认证机构。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 2021《政府工作报告》针对市场监管工作作出新部署和《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会议》精神，迈向新征程、落实新要求。要深刻领会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创新驱动、高质量认证供给引领和食品行业创造新需求，加强机构自身建设，把握好政策方向，完善治理结构，重视认证人员队伍建设，不断开拓发展新局面。

我们将继续秉承“责任、创新、专业、公正”的发展方针，竭诚为顾客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努力将 GGU 认证标志成为政府、生产者、消费者传递食品安全、食品质量、食品营养、食品健康、食品特性的权威信用工具之一。

我们将为中国食品安全、食品营养健康承担起社会责任，让中国食品提高到消费者普遍可接受的营养健康水平。

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

